

# 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发改基〔2025〕32号

## 关于福州市鼓楼区 AI 原生城市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福州市鼓楼区 AI 原生城市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函》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 2025 年区政府第 28 次专题会议内容，经研究，原则同意福州市鼓楼区 AI 原生城市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福州市鼓楼区 AI 原生城市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8-350102-04-04-857348）。

二、建设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三、项目业主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

以“AI 原生城市”理念为核心牵引，立足鼓楼产业发展目标，围绕“11461”架构推进建设，构建“1套”AI 原生基础资源服务，整合“边缘+云端”算力、存储等资源，筑牢安全高效的算力底座，搭建“1个”可信数据空间，依托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打破数据孤岛形成可信流通生态；再打造大数据研发与治理、大模型训推、AI 开发、高质量数据集构建这“4个”AI 及数据能力中枢，为 AI 应用提供数据、技术等支撑；同时落地精准就业、智慧养老、社区服务、智慧体育、供应链金融、智慧海洋这“6个”AI 原生应用场景，构建“场景驱动-数据迭代-价值闭环”的生态；最后搭建“1套”AI 原生城市统一门户平台，提供统一访问入口。项目旨在推动鼓楼从“数字内容集聚地”升级为“全国数字经济创新策源地”，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为福州乃至福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

####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费用为 19272.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01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0.81 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由单位自筹和区财政统筹安排。

#### 六、建设工期：36 个月。

#### 七、其他要求

请项目单位据此批复，并根据专家组评审和评估报告意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抓紧组织实施。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